

山东理工大学人力资源处

人资函〔2021〕30号

关于开展增强教职工遵规守纪意识 专项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学院：

为加强教职工校纪校规学习教育，配合学校巡视整改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强化教职工法纪意识和纪律观念，人力资源处协同学校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增强教职工遵规守纪意识专项学习教育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从2021年11月1日起至11月底，集中开展一个月。此后纳入教职工日常教育管理内容，长期坚持、常态开展。

二、人员范围

全校在职在册教职工以及非事业编人员等。

三、工作安排

（一）集中学习阶段

从11月1日开始至11月30日，为期一个月。各单位以专题学习教育的形式，利用全体人员大会、工作例会和党支部理论学习等时机，原原本本学习学校有关制度文件，做到制度规定的重要内容、刚性要求人人熟知。

1. 深入学习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规章制度。重点学习《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鲁理工大党办发〔2021〕34号）《山东理工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鲁理工大党发〔2021〕65号）等文件有关内容。

2. 深入学习学校疫情防控有关方案、通知等文件。重点学习《山东理工大学2021年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鲁理工大党办发〔2021〕22号）以及其它疫情防控文件通知等有关内容。

3. 深入学习学校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制度文件。重点学习《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1〕105号）《山东理工大学护照管理办法》（鲁理工大党办发〔2021〕33号）以及教职工因公出国管理制度规定等有关内容。

4. 深入学习学校教职工考勤管理制度文件。重点学习《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鲁理工政发〔2018〕132号）以及干部请假管理的制度规定等有关内容。

5. 其它有关教职工教育管理的制度文件。

（二）自查自纠阶段

与集中学习教育同步组织实施，贯穿 11 月全月。重点查纠以下方面问题：

1. 个人“三查三看”：一查思想认识是否到位，法纪观念、遵规守纪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强不强，看能否自觉将学校的规章制度作为单位纪律和师德要求严格自律；二查制度内容是否掌握，看文件制度学的全不全，主要内容、具体要求、办理流程是否清楚明白；三查遵规守纪情况，看是否存在有章不循、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问题，如平时工作中发现的不按要求请（销）假、不及时或不如实填报疫情防控 APP 信息等行为。

2. 单位“四查四纠”：一查单位人员管理主体责任是否落实，领导是否重视，班子分工是否明确，分管领导和相关人员是否履职尽责，坚决防止和纠正人员失察失管、失职失责等问题；二查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管理流程是否形成闭环、有无漏洞，有无具体化的工作制度或管理要求，坚决防止和纠正死板教条执行学校文件、上下一般粗、大而化之、简单应付等问题；三查具体落实，看规章制度、具体工作有无专人负责，上传下达、检查督促是否及时准确，坚决防止和纠正表面应付、弄虚作假等行为；四查违纪处理，执行纪律是否严肃认真，处理问题是否敢于较真碰硬，坚决防止和纠正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等问题。

（三）巩固提高阶段

形成长期坚持、常态开展、长效落实的教职工遵规守纪氛围。在个人和单位自查自纠基础上，进一步巩固专项教育成果，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学校拟将上述制度文件编入《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手册》，作为新进教职工培训必学内容。各单位要根据人员变化情况，结合实际，持续抓好教职工经常性教育管理工作。

四、有关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站在落实巡视整改要求的高度，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从加强人员管理、保证校园安全出发，认真做好专项学习教育组织工作。全体教职工要本着对学校 and 自身负责的精神，端正参加学习教育活动的态度，积极主动参加学习教育，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工作有序开展。

2.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自行安排时间，制定工作计划，抓好具体落实，确保学习教育活动的人员、时间、内容和效果四落实。各单位要结合学习教育活动，抓好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结合自身实际，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单位教职工出国（境）审查备案、请销假登记、护照管理、疫情防控具体制度及工作流程，形成工作闭环，堵塞管理漏洞。

各单位专项学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专项学习教育开展过程中二级单位相关建章立制情况及其它经验做法请于12月6日前报人力资源处。

联系人：李兵 联系电话：2780501

邮箱：xck@sdut.edu.cn

人力资源处

纪委机关

党委教师工作部

国际交流合作处

2021年11月1日